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D座6层 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无需要逐项表决的提案，也无需要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提案。

提案具体情形如下：

1、审议提案1《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提案2《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提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次会议所涉及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所涉及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提案 1 为提案 2、3 的前提条件，股东对提案 1 投反对或弃权票，视为对提案 2、3 表达相同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蔡瑾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 1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参加股东大会人员，需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3）；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 D 座 6 层

(四) 注意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最迟于股东大会开始前半个小时到召开会议的会议室现场登记。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请各位股东于要求的时间内登记确认。

(五)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黎 女士

电 话：010-68700009

传 真：010-68700510

邮 箱：adtec@adtec.com.cn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件 1。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5541

投票简称: 数通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 1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提案 2	《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提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提案 1 为提案 2、3 的前提条件, 股东对提案 1 投反对或弃权票, 视为对提案 2、3 表达相同意见;

(4)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9:15, 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 1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法人） 姓名（自然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处填写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或身份证 （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7月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10-68700510)到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D座6层,邮政编码:10008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已登记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13:30-14:30之间到会议现场,持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验。